

---

## 監管概覽

---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其次受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巴西及日本的法律法規規限。下文列示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類型概要，旨在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該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會有所變動。

### 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中國法規

本公司主要提供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第三方支付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第三方支付行業在過去十年從興起發展為蓬勃發展的趨勢。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先後制定了有關客戶備付金存管、銀行卡收單、網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重大法規及監管要求，逐步建立了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框架。

#### 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法規

#####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以及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實施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該等辦法所稱網絡支付，是指依託公共網

---

## 監管概覽

---

絡或專用網絡在收付款人之間轉移貨幣資金的行為，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銀行卡收單是指通過銷售點(POS)終端等為銀行卡特約商戶代收貨幣資金的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編纂]或者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者實際控制人擬[編纂]，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作為[編纂]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編纂]的，支付機構應當事前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

作為一家非銀行支付機構，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連連銀通持有中國的支付業務許可證，需要將本公司的建議[編纂]呈報給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分支機構。因此，連連銀通已於2023年5月26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提交有關本公司[編纂]的書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報告收到任何其他要求或異議。

擬提供上述任何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成為合資格支付機構。然而，支付機構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應當委託銀行業金融機構辦理，不得通過支付機構相互存放貨幣資金或委託其他支付機構等形式辦理。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5年，並應當在期滿前續展。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提供支付服務，不得將其支付服務外包。支付機構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的分公司從事支付業務的，支付機構及其分公司應當分別到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公告》(「第7號公告」)，境外機構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

---

## 監管概覽

---

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通過連連銀通開展境內支付服務，連連銀通已經取得中國支付業務許可證。連連銀通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將在[編纂]完成後仍作為中國境內公司，因此，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連連銀通。除連連銀通外，本公司並未在中國參與支付服務業務，因此，第7號公告總體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連通未從事支付服務業務。因此，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連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大對從事支付業務的無證機構的處罰力度，並將切斷無證機構的支付業務渠道。

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7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及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及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 監管概覽

---

非銀行支付業務根據能否接收付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和支付交易處理業務的具體分類方式和監督管理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從用戶處獲取的預付資金及時等值轉換為支付賬戶餘額或者預付資金餘額，但是不得向用戶支付與其持有的餘額有關的利息等收益。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與用戶簽訂支付服務協議。支付服務協議應當明確非銀行支付機構與用戶的權利義務、支付業務流程、電子支付指令傳輸路徑、資金結算、糾紛處理原則以及違約責任等事項，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競爭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減輕非銀行支付機構責任、加重用戶責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戶主要權利等內容。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公平原則擬定協議條款，並在其經營場所、官方網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等的顯著位置予以公示。

基於(i)本公司目前遵守並承諾遵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項下的規定，及(ii)符合相關規定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審閱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的實質性內容以及本公司目前的運營程序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網絡支付業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網絡支付業務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提供網絡支付服務應當實行實名制管理，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身份基本信息。個人支付賬戶根據驗證方式及驗證有效程度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支付賬戶，分別進行管理。個人支付賬戶的合法安全外部

---

## 監管概覽

---

交叉驗證數量越多，提供的身份驗證方法越可靠，客戶可獲得的支付服務水平越高。支付機構應當確保交易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隱匿交易信息。

在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方面，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支付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履行客戶信息保護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印發《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要求自2018年6月30日起，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全部通過網聯平台處理。

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之間存在差異的方面如下：

- (i) 監管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銀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 (ii) 資質要求：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數字支付業務，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而銀行在從事收單業務之前，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
- (iii) 服務範圍：非銀行金融機構利用公共或專用網絡提供資金轉移服務，包括貨幣轉移和互聯網支付。而銀行不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還提供傳統的銷售點(POS)交易、網上銀行支付等。
- (iv) 外包：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得將其數字支付業務外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銀行卡收單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單機構應當對實體特約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同時，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的相關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按規定設置、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並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進行風險提示調查。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並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頒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外包管理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外包管理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不得將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業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務機構辦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已開展或擬開展收單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應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申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連連銀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開展聚合支付技術服務、特約商戶推薦、受理標誌張貼、特約商戶維護、受理終端佈放和維護等收單業務，並已經完成備案手續。

### **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客戶備付金指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資金。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現行集中交存比例，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將按季度進行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8年6月29日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實現100%集中交存。

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支付機構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不屬於支付機構的自有財產。支付機構只能根據客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禁止支付機構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將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貨幣資金（客戶備付金）存入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專門存放客戶備付金的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

## 監管概覽

---

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客戶備付金：(i)妥善管理備付金賬戶的開戶和操作，並選擇具備適當資質的備付金銀行，及(ii)運用技術提升效率，例如採取自動化處理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提升效率、減少可能導致延誤的操作失誤。本公司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對於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和監督的相關監管規定可以降低客戶備付金挪用及管理不當的風險。

### **有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反洗錢法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遵守中國反洗錢法的相關法規並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法對支付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54號令**」)，並於同日生效。銀發54號令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內容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銀發3號令**」)，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銀發3號令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並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頒佈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落實了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通信系統等的支付業務安全管理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經國家相關機構認可及批准成立，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認證授權的認證機構有資格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進行檢測及認證。

### 有關條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條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 有關信用卡業務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信用卡業務規範健康發展的通知》(「信用卡業務通知」)，從信用卡業務的經營管理、風險管控、資金流向管控、合作機構管理等多方面，為信用卡業務的規範健康發展，對各銀行業金融機構(「銀行機構」)提出了規範要求，主要如下：

(i) 嚴格規範發卡營銷行為

連續18個月以上無客戶主動交易且當前透支餘額、溢繳款為零的長期睡眠信用卡數量佔本機構總發卡數量的比例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20%。

(ii) 嚴格授信管理和風險管控

銀行機構應實施嚴格審慎的信用卡授信額度管理，至少每年對信用卡客戶的授信額度實施一次重新評估、測算和確定。

---

## 監管概覽

---

### (iii) 嚴格管控資金流向

銀行機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準確監測和管控信用卡資金實際用途。信用卡資金不得用於償還貸款、投資等領域，嚴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領域。

### (iv) 全面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規範管理

銀行機構應審慎設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額和期限，明確分期業務最低起始金額和最高金額上限。分期業務期限不得超過5年。客戶確需對預借現金業務申請分期還款的，額度不得超過人民幣5萬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期限不得超過2年。

### (v) 嚴格合作機構管理

銀行機構通過單一合作機構或者具有關聯關係的多家合作機構各類渠道獲取信用卡申請的，批准信用卡的發卡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機構信用卡總發卡數量的25%，授信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機構信用卡總授信額度的15%。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

## 監管概覽

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是國家網信辦指定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CCRC的工作人員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中「赴國外[編纂]」一詞意味著公司赴香港[編纂]不強制要求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CCRC是能夠解答相關諮詢的主管部門，在相關諮詢中答覆本公司詢問的工作人員是CCRC正式指定負責處理公眾詢問的人員。因此，基於向CCRC的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申報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任何部門告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並未牽涉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調查，且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相關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開徵求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意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規定相關[編纂]將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的認定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尚無基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執法案例。根據向CCRC的電話諮詢並考慮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目前尚處於徵求意見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編纂]不大可能觸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項下的數據安全審查。本公

---

## 監管概覽

---

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存疑。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3年2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如不觸發安全評估，在標準合同生效後可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同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在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標準合同應當嚴格按照《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附件訂立，寫明個人信息處理者及境外接收方的若干義務，以保障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和權益。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頒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

---

## 監管概覽

---

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多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用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保護信息系統，國家信息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應當對有關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 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適用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價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就其認購的股份而依法注入的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

---

## 監管概覽

---

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境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

---

## 監管概覽

---

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規，「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自2019年4月23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

---

## 監管概覽

---

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編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文**」），取代或補充7號文的若干先前條文。國稅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國稅總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及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稅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7年11月19日起實施)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中國勞動保障的法規

####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

---

## 監管概覽

---

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共同規定了勞動合同、解決勞動爭議、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內容。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開展外匯業務適用該辦法。支付機構外匯業務，是指支付機構通過合作銀行為市場交易主體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額、快捷、便民的電子支付服務，包括代理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應盡職核驗市場交易主體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為市場交易主體辦理的外匯業務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為非法交易提供服務。支付機構應對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與外匯業務的一致性進行審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的通知》。在滿足客戶身份識別、交易電子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銀行可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9]13號），申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和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可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境內銀行可與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具有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合作，為市場交易主體及個人提供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參與提供本通知規定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應滿足以下條件：(i)在境內註冊並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ii)具有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的真實跨境業務需求；(iii)具備健全的跨境業務相關內部控制制

---

## 監管概覽

---

度和專職人員，能夠按本通知要求及相關規定做好商戶信息採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採集，跨境業務真實性、合法性審核等；(iv)具備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相關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等具體制度和措施；具備高效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相關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系統處理和對接能力；及(v)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合規經營，風險控制能力較強，近兩年未發生嚴重違規情況。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在《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以及試行辦法生效後，本公司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時不再需要從中國證監會取得[**編纂**]受理通知書，而香港聯交所在安排[**編纂**]之前也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試行辦法廢止，因此，尋求在海外市場直接[**編纂**]和[**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只需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企業治理，促進企業財務和會計實務的合規。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以上法律法規。

---

## 監管概覽

---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全流通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

---

## 監管概覽

---

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關H股[編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換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需要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與交收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詳細規範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換登記與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事宜，並提交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足夠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是否已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 有關銀行卡清算機構組織的法規

《國務院關於實施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管理的決定》(「**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連同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決定，統稱為「**銀行卡清算機構法規**」)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6月6日發佈。

---

## 監管概覽

---

### 申請規定及程序

根據銀行卡清算機構法規，申請成為銀行卡清算機構的，應當為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銀行卡清算機構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出資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出資，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出資。
- (ii) 至少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持股20%以上的單一主要出資人，或者符合規定條件的合計持股25%以上的多個主要出資人，前述主要出資人(a)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或者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b)且提出申請前應當連續從事銀行、支付或者清算等業務5年以上，(c)連續盈利3年以上，及(d)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其他單一持股比例超過10%的出資人(a)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及(c)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iii) 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銀行卡清算標準體系。
- (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備符合規定要求、能夠獨立完成銀行卡清算業務的基礎設施和異地災備系統。
- (v) 銀行卡清算機構50%或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全部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任職專業知識，5年以上銀行、支付或者清算的從業經驗和良好的品行、聲譽，以及擔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銀行卡清算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a)有重大過失或犯罪記錄的；(b)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c)曾經擔任被金融監管機構行政處罰單位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行政處罰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自執行期滿未逾2年的。

---

## 監管概覽

---

### 中國人民銀行備案規定

根據銀行卡清算機構法規的規定，銀行卡清算機構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籌備申請。中國人民銀行在徵求中國銀監會（已於2018年3月撤銷）同意後，自受理之日起9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籌備的決定，決定批准的，頒發開業核准文件和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並予以公告；決定不批准的，說明理由。申請人應當自獲准籌備之日起1年內完成籌備工作，籌備期間不得從事銀行卡清算業務。

### 有關吊銷《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卡清算機構存在下列情形的，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被吊銷或註銷：

- (i) 銀行卡清算機構未在規定期限內開業的，開業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開業批准註銷手續，收回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並予以公告；或
- (ii) 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的，中國人民銀行依法收回《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

### 與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香港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八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連連寶香港有限公司、連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利達支付有限公司、連連星球有限公司、DFX Labs Company Limited、DFX Custody Company Limited及DFX Holding Limited），須受香港的監管規定約束。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規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 監管概覽

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部香港主要法例為(i)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ii)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iii)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iv)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有意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即**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錢服務)的人士須向海關關長(「**海關關長**」)申請牌照。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海關關長是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及監督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守客戶盡職調查及保存記錄的義務及其他許可要求的情況，以及打擊無證經營金錢服務的相關當局。未向海關關長獲得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而經營金錢服務是一種犯罪行為，任何違反者可被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兩家子公司，即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及利達支付有限公司持有海關關長頒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3)條，海關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或續期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a)該申請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權益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b)該申請人屬合夥，而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權益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c)該申請人屬法團，而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權益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根據海關關長發佈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海關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海關關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監管概覽

- (iii) (如該人屬法團) 該人是否在清盤中，或是否有接管人或具接管人權力及責任的其他人士已就該法團或法團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 (iv)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海關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分別作為一個監督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合規措施的中心點，以及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根據香港法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定義，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是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僱員。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遵守海關關長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打擊洗錢指引」)，該指引列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為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要求而應達到的有關法定及監管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在有關詳情變更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海關關長。

### 有關資料私隱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本公司可以收集、保存和使用本公司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個人數據，因此，本公司將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必須被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

## 監管概覽

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向公眾公佈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列明，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如違反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一步將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授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列為犯罪行為。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就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作出規定。根據第6A部，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此外，如將個人資料首次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客戶毋須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支付任何費用。

### 有關稅項的法規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而從該交易、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資本資產處置而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應課稅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與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新加坡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Starlink**」))，須受新加坡的監管規定約束。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的法規

《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私人公司作出規定。對於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要求相關公司應：

- (i) 在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有名稱；
- (ii) 有至少一名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
- (iii) 股東數量不少於一名但不超過五十名；
- (iv) 在註冊成立起六(6)個月內委任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
- (v) 股本不少於1新加坡元；
- (vi) 提供一個新加坡地址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註冊地址；及
- (vii) 制定該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為列有關於如何治理該私人公司的規則及規定的法律文件）。

### 有關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2019年支付服務法案》（「支付服務法案」），Starlink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授權為主要支付機構，以提供以下服務：

- (i) 賬戶簽發服務；
- (ii) 境內匯款服務；
- (iii) 跨境匯款服務；
- (iv) 商戶收單服務；及
- (v) 電子貨幣發行服務。

作為一家主要支付機構，Starlink受到新加坡金管局詳細而全面的監督及管理，新加坡金管局對新加坡的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管理和監督。以下為此類主要支付機構須遵守的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簡要而非詳盡的摘要。

---

## 監管概覽

---

支付服務監管框架主要包括支付服務法案及其相關法規，以及新加坡金管局發佈的相關通知、指南、通告和實務說明。

### ***Starlink*的許可條件**

根據2021年9月1日頒發的許可證的條件，Starlink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Starlink須將其商業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通知新加坡金管局；及
- (ii) 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任何其他聯繫方式發生變化，Starlink須在7天內通知新加坡金管局（此亦為支付服務法案第14(4)條的要求）。

新加坡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亦須向新加坡金管局支付規定的年費。

### ***新加坡金管局的監督權***

一般而言，根據支付服務法案，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其中包括）對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施加條件，並可增加、更改或撤銷其許可證的任何現有條件。此外，新加坡金管局可發佈其認為必要的指示，以實現支付服務法案的目標，並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撤銷或取消任何此類指示。在支付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破產，或新加坡金管局認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違反支付服務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新加坡金管局認為這樣做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新加坡金管局亦可向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發出其認為必要的指示，或控制及管理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領域，或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法定管理人採取以上行動。

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根據若干理由註銷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許可證。

### ***安全及財務要求***

作為主要支付機構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向新加坡金管局維持一定數額的擔保（或等值的外幣），以便適當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目前規定的金額為100,000新加坡元（若主要支付機構在當前年度的一個月內接受、處理或執行的所有支付交易的總價值不超過該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每項支付服務6百萬新加坡元）或200,000新加坡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 監管概覽

---

作為主要支付機構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亦須滿足2019年支付服務條例中規定的財務要求。目前，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主要支付機構的規定財務要求是，在其許可證有效期內，基本資本不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 關於行為的公告

新加坡金管局PSN07號公告規定了適用於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若干行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保存交易記錄、開具收據、傳輸資金、顯示匯率和費用、當資金保障的貨幣與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到的貨幣不同時應採用的匯率的義務。

### 風險管理及適當人選

總體而言，新加坡金管局已發佈整體適用於支付服務提供商和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南。

新加坡金管局《技術風險管理指南》規定了風險管理原則和最佳實踐標準，以指導金融機構（包括主要支付機構）在以下方面的工作：(i)建立健全和穩健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ii)加強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韌性和可恢復性，及(iii)部署強大的認證以保護客戶數據、交易和系統。直接了解金融機構信息系統和運營的高級職員應每年完成規定的合規檢查表。新加坡金管局亦就技術風險管理的特定方面發佈了通告。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適當人選準則》，以下人員（其中包括）須為「適當人選」：支付服務法案下的持牌人的董事，持牌人的首席執行官或副首席執行官，持牌人的首席財務官，持牌人的財務主管，（以及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於上述人員的責任或職能的高級職員）持牌人的僱員，持牌人的合作方，對持牌人有控制權的人士，以及與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活動有關的豁免支付服務提供商。大體上，新加坡金管局在考慮一名人士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i)誠實、正直和聲譽；(ii)能力和實力；及(iii)財務穩健。

### 網絡衛生要求

新加坡金管局關於網絡衛生的PSN06號公告規定了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遵守的各種網絡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應用安全補丁，為其系統制定一套書面的安全標準，實施網絡周邊防禦控制，以及實施惡意軟件保護措施。

---

## 監管概覽

---

### 反洗錢

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就提供賬戶開立服務、境內匯款服務、跨境匯款服務及／或貨幣兌換服務等特定支付服務而言）須遵守新加坡金管局關於防止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支付服務牌照持有人（特定支付服務）的PSN01號公告中的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要求。新加坡金管局亦發佈了新加坡金管局關於防止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特定支付服務的PSN01號公告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

公告及指南重申新加坡保障其金融系統不被用作窩藏非法資金的避風港或掩蓋此類資金流動的渠道的承諾，並進一步闡述了金融機構在維護金融系統完整性方面的作用。

### 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關於報告可疑活動和欺詐事件的PSN03號公告，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在發現任何對持牌人的安全、穩健或聲譽而言屬重大的可疑活動和欺詐事件時，以指定的形式、方式和時間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報告。

### 審計／監管報表要求

支付服務法案規定，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按照新加坡金管局書面通知規定的形式、方式和頻率，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報告或報表。

新加坡金管局關於提交監管報表的PSN04號公告規定了需要提交的各種監管報表，並規定了相關報表的格式。

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按照新加坡金管局PSN04號公告中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所有適用的表格（包括相關表格的所有適用附件）和文件。

此外，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每年自費委任一名審計師。對持牌人的審計報告須在進行審計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以規定的形式提交給新加坡金管局。

---

## 監管概覽

---

### 控制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股權

在未根據支付服務法案第28條申請並獲得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之前，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20%控制人。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確信：(a)其條件未得到遵守；(b)允許任何人士繼續擔任20%的控制人不再符合公眾利益；(c)該人士在申請批准時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供了虛假或誤導性的信息；或(d)該人士不再為《適當人選準則》項下的適當人選，新加坡金管局可向根據支付服務法案第28條獲得或被要求獲得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該人士發出書面反對通知。

###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在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之前，須申請並獲得新加坡金管局對該委任的批准，並使新加坡金管局確信該人士為接受該委任的合適人選。

### 與隱私有關的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數據保護法」)是新加坡關於保護個人數據(關於可從該數據或其他可獲得信息中識別的個人的數據，無論真實與否)的主要立法。如若本集團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個人數據，則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

個人數據保護法一般要求各組織(包括本集團)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之前發出通知並獲得同意。各組織必須確保已就其打算收集、使用及／或披露相關客戶個人數據的所有目的獲得客戶的同意—可能須在使用支付服務後定期重新評估客戶的資料和投資組合。個人數據保護法亦規定了組織涉及個人數據的訪問、糾正、保護、保留和轉移等的各項責任。最後，個人數據保護法亦要求各組織在通過語音電話、傳真或短信向新加坡的電話號碼發送營銷信息之前，必須檢查國家「禁止來電」登記冊。

---

## 監管概覽

---

### 與本公司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L Pay U.S., LLC（「LLPay」）及Nuna Network LLC（「Nuna」），須受美國的監管規定約束。

#### 與商業實體註冊有關的法規

作為在美國各地經營的企業，LLPay須遵守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的司法條例。美國法律規定，在一個州進行商業活動但根據另一個州或國家的法律註冊或組織的實體必須註冊為「外國實體」。這一過程確保本公司在該州開展業務的合法地位，並可能需要遵守稅法、報告要求和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具體規定。LLPay已完成在美國所有50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的商業註冊。Nuna已在其開展業務的紐約州和康涅狄格州註冊為外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仍然致力於通過履行所有當地的報告要求、納稅義務和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州政府秘書長或同等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來保持良好的信譽。

#### 與匯款監管有關的法規

在美國和全球，有各種法律及法規對支付行業進行管理。例如，美國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要求提供匯款服務（如境內和跨境匯款、支付、貨幣兌換和電子錢包服務）的許可證。每種許可證均有其獨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州監管機構或獨立審計師的定期審計和檢查，向州監管機構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及定期更新許可證。LLPay持有各司法管轄區的許可證，並於要求時遵守新的許可證規定。

LLPay亦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註冊為「金錢服務企業」。該等許可證和註冊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必須遵守記錄保存要求、報告要求、擔保要求、客戶資金投資限制以及接受州和聯邦監管機構的檢查。

本公司的匯款服務可能或將受到其他部門的監管，而適用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支付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會不同及發生改變。

---

## 監管概覽

---

###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及其他聯邦、州和地方監管與執法機構監管金融產品並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包括適用於境內及跨境匯款、支付、貨幣兌換、電子錢包服務及其他類似服務的法律）。這些機構擁有廣泛的消費者保護權力，其頒佈、解釋及執行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法規。這些規則可能涉及交易透明度、費用披露、客戶隱私、數據安全、爭議解決及公平借貸等。

###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本公司受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在美國，本公司的匯款服務受1970年《銀行保密法》、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案》、2020年《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類似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及法規的管轄。該等法規要求金錢服務企業（包括匯款人）保持詳細記錄，報告大額貨幣交易和可疑活動，實施反洗錢計劃，並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跨境交易。

### 與保護及使用信息有關的法規

本公司在業務中出於各種目的收集和使用各種各樣的信息，包括幫助確保本公司服務的完整性，並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特色和功能。本公司業務的這一方面（包括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本公司從自身的服務以及從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信息）須遵守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及法規。隨著本公司的業務在美國持續擴大，法律及法規不斷獲得通過，以及其解釋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更多的法律和法規可能與本公司有關。

### 與本公司在英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英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L Pay UK Limited（「LLUK」）），須受英國的監管規定約束。LLUK作為獲授權支付機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

---

## 監管概覽

---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法規

《2006年公司法》就公司的組建、組織、運營及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據。在英國的外國公司可選擇以私人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子公司。其中，私人有限公司可以說是當今商業世界中使用最廣泛的公司組織形式，因此被大多數外國公司的英國子公司所使用。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外國股東成立子公司時，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7-13條的規定，按照成立公司的法定程序，向註冊處提交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註冊申請、合規聲明及《2006年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文件。

在英國，外國股東只需在公司註冊處完成設立程序，而無需批准或許可。此外，經營範圍、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增資、減資，以及公司成立後的股權轉讓等，均可自由變更及登記，無需政府批准或許可。

###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英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納入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制定的國際標準，並借鑒了歐盟反洗錢第5號指令(5MLD)。LLUK須遵守多項反洗錢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MLR 2017)、《2019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修訂)條例》(MLR 2019)及聯合反洗錢指導小組(JMLSG)有關防止洗錢／恐怖主義融資的指引。

根據法律及法規，金融機構必須實施適當的反洗錢控制措施，以偵查洗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措施以及一系列報告要求。

### 與授權支付機構有關的法規

《支付服務指令2》(PSD2)是一項歐盟指令(指令2015/2366)，對擬提供支付服務的企業作出規定。PSD2指令轉化為《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該條例對英國獲授權支付機構(API)和API牌照等作出規定。

以下法規也適用於支付機構：

- 修訂後的《支付服務指令》(PSD2)
- 《支付賬戶指令》

---

## 監管概覽

---

- 《歐元信用轉賬及直接借記》(SEPA)
- 《2012年歐元支付(信用轉賬及直接扣款)條例》
- 《2018年數據保護法》—《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UK GDPR)指南》—《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
- 《2000年恐怖主義法案》
- 《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資金轉移》
- 《基於銀行卡的支付交易交換費條例》(歐盟) 2015/751
- 《2019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條例》

###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英國，規管數據保護的主要法律為《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 2016/679號條例) (「**英國GDPR**」) 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該法案**」)。英國GDPR規定了與數據處理有關的核心定義及基本數據保護原則、處理數據的合法依據以及適用於處理英國GDPR範疇內的個人數據的組織及個人的若干問責責任及義務。英國GDPR也載有作為數據主體的自然人的若干權利，包括獲得法律補救措施(如賠償)的權利。

### 與本公司在泰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泰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ianlian Pay Electronics Payment (Thailand) Co., Ltd. (「**LLT**」))，須受泰國的監管規定約束。

### 與支付系統有關的法規

支付系統法令B.E. 2560 (2017) (「**支付系統法令**」) 是泰國支付系統和服務的管理法律。根據支付系統法令，任何從事指定支付服務(由泰國財政部確定)的企業經營者必須遵守其相關的許可要求。泰國銀行是支付系統法令項下所有支付系統和支付服務的監督機構。

---

## 監管概覽

---

代付服務和支付便利服務屬於電子支付服務的範疇，是指定的支付服務。代付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根據雙方的服務協議，代表商戶、服務提供商或債權人接收電子支付。支付便利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接收或發送電子卡付款給收單業務提供商或另一支付便利業務提供商。

由於LLT經營上述支付服務，故須遵守支付系統法令及其相關法規，包括財政部關於指定支付服務規定的通知。

###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反洗錢法B.E. 2542 (1999) (「反洗錢法」)旨在規範和打擊各種非法活動，如洗錢、欺詐和腐敗。反洗錢法規定了與轉移或轉換通過非法手段獲得的金錢或財產(其目的是為了掩蓋相關金錢或資產的來源)有關的罪行。非法手段一詞包括人口販賣、涉及金融機構(包括根據反洗錢法發佈的部門規例B.E.2543(2000)中規定的支付系統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欺詐行為或違禁品貿易等活動。

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包括根據支付系統法令獲得許可證或註冊的企業經營者)報告任何達到反洗錢法項下附屬條例(即關於需向反洗錢辦公室(「反洗錢法辦公室」)報告的交易中貨幣和資產數額的部門規例)中規定的特定門檻的交易。例如，金融機構須向反洗錢辦公室報告(i)涉及至少100,000泰銖(約2,940美元)的電子支付交易，(ii)涉及至少700,000泰銖(約20,580美元)資產的電子支付交易，或(iii)任何可能不屬於(i)或(ii)類別的可疑交易。

### 與外國業務有關的法規

管理外國公民商業活動的法律為外國商業法B.E. 2542(1999) (「外國商業法」)。任何在泰國進行的服務均將被定性為在泰國開展業務，須受外國商業法的約束。根據外國商業法，外國公司(即在泰國境外註冊的公司或外國個人或實體持有至少50%股本的泰國公司)不得從事外國商業法所附清單1至清單3所列的任何禁止或限制類商業活動(包括服務業務)，除非已獲得(i)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或(ii)海外業務證書(「FBC」，通過獲得投資委員會促進(「BOI促進」)而獲得) (或獲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的許可證，或根據泰美友好條約等條約經營)。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外國商業法，LLT被定義為外國公司（因為其一半以上的股份由非泰國國民持有）。因此，LLT經營支付服務業務需獲得FBL或FBC。在此情況下，LLT已獲得(i)接收電子付款服務－接收代付服務和接收電子付款服務－支付便利服務以及匯款數據管理服務的FBL，及(ii)通過獲得數字軟件、平台、數字服務提供商或數字內容業務活動的BOI促進而獲得的FBC。

### 與投資促進有關的法規

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若干有助於國家經濟增長的企業或項目，前提是該等企業被認為對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和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委員會（「BOI」）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企業進行評估並給予BOI促進。

投資促進法在各方面提供投資促進，包括稅收優惠、允許僱用技術工人、土地所有權以及與進口原材料和機器有關的稅收優惠。該等優惠及被促進的企業名單概述於投資委員會第9/2565號通知中。

LLT已在與數字軟件、平台、數字服務提供商或數字內容有關的商業活動類別下獲得BOI促進。因此，LLT須遵守BOI認證規定的要求，並有權享受其中規定的利益。

### 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假設LLT經營的支付服務業務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LLT將屬於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2019)（「個人數據保護法」）的監管框架。個人數據保護法是一部管理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保護的綜合法律，適用於位於泰國的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實體），而不論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發生在泰國境內還是境外。

若數據控制者或數據處理者位於泰國境外，但收集、使用或披露泰國居民的個人數據，只要其活動涉及(i)向泰國的數據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無論是否需要付款），或(ii)監測泰國境內數據主體的行為，亦將受到個人數據保護法的約束。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控制者及／或數據處理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或有法律依據或豁免，方可在沒有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數據（例如，防止或消除對數據主體的生命、身體或健康的危險，履行合同，數據主體的合法利益）。它們

---

## 監管概覽

---

亦須保存個人數據的記錄，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員，擬備數據處理協議，實施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措施，並遵守其他義務。因此，LLT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以確保個人數據的適當保護和合法處理。

### 與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印度尼西亞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即PT Buana Gemah Ripah（「PT BGR」）及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PT ISR」），均由登記股東全資擁有）開展印尼業務。PT BGR及PT ISR均在印尼註冊成立，且受印尼監管規定所規限。

#### 與支付有關的法規

PT ISR被印度尼西亞銀行（「印尼銀行」）授權為第三類支付服務提供商（*Penyedia Jasa Pembayaran*或「PJP」），可從事匯款服務，即以接受及執行資金轉移指令的形式進行資金轉移活動，其資金來源並非來自匯款服務提供商管理的賬戶。

為印度尼西亞支付系統行業提供監管框架的傘形監管為2020年關於支付系統的印尼銀行第22/23/PBI/2020號條例及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印尼銀行第23/6/PBI/2021號條例（「PBI 23/2021」）。

#### 義務

PJP許可證持有人在管理支付系統時應遵守以下一般原則：

- (i) 治理、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標準、互連性和互操作性以及法律合規等方面的運營要求；
- (ii) 印尼銀行關於支付系統運營中的定價方案的政策；及
- (iii) 人力資源和組織能力，以及道德準則和健康的商業行為準則。

PJP許可證持有人應向印尼銀行提交定期及附帶報告，內容涉及機構、資本和財務、治理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力以及印尼銀行不時確定的其他方面。

---

## 監管概覽

---

以吸收合併、新設合併、分拆及／或收購PJP許可證持有人形式採取的公司行為均應事先獲得印尼銀行的批准。

### 限制

根據PBI 23/2021，非銀行PJP許可證持有人自首次獲頒發PJP許可證起5（五）年內不得採取任何會導致以下股份持有者變動的公司行動：

- (i) 股份佔PJP所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25%（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或
- (ii) 股份佔PJP所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25%（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但可證明相關方對PJP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惟獲印尼銀行批准者除外。如未遵守該限制，將受到從警告信到吊銷PJP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PJP許可證持有人不得與其他各方合作獨家提供公共服務。根據PBI 23/2021，「提供公共服務」被定義為提供面向公眾的服務，如交通、電力、衛生和教育。如果合作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則被視為獨家合作：

- (i) 合作僅在公共服務提供者與1（一）名或多名PJP之間進行，以防止其他PJP進行相關合作；及
- (ii) 公共服務支付活動取決於若干電子貨幣產品。

PJP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擁有及／或管理與貨幣價值或可廣泛用於支付目的除盧比以外的價值相等的「價值」。此外，PJP不得：

- (i) 接受任何作為支付交易處理中資金來源的虛擬貨幣；
- (ii) 通過使用虛擬貨幣作為資金來源來處理任何支付交易；及／或
- (iii) 將任何虛擬貨幣連接到支付交易處理。

PJP許可證持有人亦不得為以虛擬貨幣作為商品的交易提供便利，惟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監管者除外。

---

## 監管概覽

---

### 監督

印尼銀行對支付系統的監督應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使用基於風險及／或合規性的監督方法對PJP許可證持有人進行監督。該監督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風險暴露，包括對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ii) 實施治理及風險管理；及
- (iii) 印尼銀行決定的其他方面。

###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就PJP運營中的消費者保護而言，關於印尼銀行消費保護的印尼銀行2023年第3號條例規定了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包括：

- (i) 平等及公平對待；
- (ii) 披露及透明度；
- (iii) 教育及識字；
- (iv) 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 (v) 保護消費者的資產不被濫用；
- (vi) 保護消費者的數據及／或信息；
- (vii) 有效處理及解決投訴；及
- (viii) 執行PJP牌照持有人合規。

實施上述原則時應考慮PJP許可證持有人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形式。

印尼銀行應對PJP許可證持有人進行直接及／或間接監督，並有權要求PJP許可證持有人提供文件、數據、信息、聲明及／或解釋，在此情況下，PJP許可證持有人有義務向印尼銀行提交相關文件、數據、信息、聲明及／或解釋。

如果消費者不認可PJP許可證持有人處理及解決投訴的結果，消費者可：(i)向印尼銀行提交投訴；(ii)向爭議解決機構提出請求；或(iii)向相關法院提出請求。

---

## 監管概覽

---

### 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處理與支付系統有關的數據及／或信息時，PJP許可證持有人及／或與PJP許可證持有人合作的其他各方有義務採用個人數據保護原則，包括履行用戶同意使用其個人數據方面。PJP許可證持有人可將個人客戶數據轉移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轄範圍以外的其他方。

### 與本公司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越南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SF」）），須受越南的監管規定約束。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越南的外資公司（「外資公司」）SF的建立、運營及管理受《投資法》及《企業法》監管。

根據《投資法》，外資公司應視為經濟組織。於成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投資項目及必須向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相關越南發牌部門（「投資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主管部門頒發投資登記證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各自完整有效的申請檔案後十五天內。然而，實踐中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投資發牌部門為相關省級計劃投資部（「計劃投資部」）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技術區的管理部門，視乎項目的所在地而定。

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必須向計劃投資部下屬商業登記處呈交檔案，申請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以註冊成立外資公司。監管時限為自發牌部門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請檔案起三個工作日。實際上，可能需要10個或以上的工作日。登記企業的稅務資料為企業註冊程序的一部分，企業登記證記錄的外資公司的企業代碼亦為外資公司的稅務登記號。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公司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的限制。投資者應了解預期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設立的外資公司或為現有外資公司擴展新的業務範圍）是否屬禁止外商投資的清單（「禁止清單」）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有條件清單」）。如任何預期業務範圍

## 監管概覽

被列入禁止清單，則外國投資者不能在相關禁止行業設立／經營外資公司。如任何預期業務範圍被列入有條件清單，則外國投資者可能需要滿足若干條件（如外資所有權上限、外國投資者的能力），具體要求由各行業法規規定。

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後，外資公司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通常包括以下程序：

- (i) 自企業登記證頒發之日起三十天內，在國家商業登記門戶網站上公佈外資公司的設立；
- (ii) 登記使用電子發票；
- (iii) 建立納稅申報賬戶，實施納稅申報；
- (iv) 定期報告投資項目的進展和執行情況；及
- (v) 在商業銀行或正式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設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接受特許資本出資。

###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規

#### 出資

根據越南法律，外資公司須在商業銀行或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外資公司只能在一家獲准銀行就與外資公司投資登記證規定的投資資本貨幣相對應的各類貨幣開設1（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干交易必須通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特別是：(a)外國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向外資公司作出特許資本出資（即銀行轉賬）；(b)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的外資公司資本轉移交易付款，必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通過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c)提取及償還外資公司所借的外國貸款，及(d)向外國投資者返還利潤。

#### 境外貸款（無政府擔保）

外資公司可借用外國貸款，但必須滿足法律規定的有關(i)貸款目的、(ii)貸款條款、(iii)貸款登記、(iv)借款限制、(v)貸款貨幣及(vi)貸款提取和償還的若干條件。除進行境外債務再融資外，外資公司可以(i)借入境外短期貸款，以根據企業會計規則履

## 監管概覽

行外資公司投資項目、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短期應付款項（境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除外）；或(ii)借入中長期境外貸款，以實施外資公司的投資項目及／或開展其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外國貸款如果是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則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並通過外資公司的上述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提取和償還。

### 支付

總體而言，第28號法令規定了越南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ịch vãng lai*」）（即不以資本匯出為目的，如上述外資公司的特許資本出資）的自由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和間接投資的淨收入、外國貸款的利息和償還以及貨物或服務的進口或出口有關的支付及匯款類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付款、價格展示、廣告、報價、定價、合同和協議及其他類似表格中的價格書寫（包括商品或服務價格的換算或調整、合同或協議的價值）均不得以任何外幣進行，惟法律規定的少數情況除外。

###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越南的反洗錢法律框架規定了預防、發現、制止及處理洗錢活動的措施。反洗錢法適用於(i)報告實體，包括金融實體（獲准從事金融租賃、支付服務、支付中介服務等若干金融服務）、從事相關非金融業務的公司和個人（如有獎遊戲業務、建立、管理和經營企業的服務）（「報告實體」）；(ii)與報告實體進行交易的越南個人／實體、外國個人／實體及其他國際組織；及(iii)與反洗錢事務有關的其他組織、個人及機構。

反洗錢法要求報告實體採取反洗錢措施，並遵守報告實體所承擔的法定義務，包括：

- (i) 客戶盡職調查（或KYC）；
- (ii) 洗錢風險評估；
- (iii) 建立反洗錢內部條例；
- (iv) 報告可疑交易及異常大額交易；

---

## 監管概覽

---

- (v) 報告大額交易，監管報告門檻為400百萬越南盾；
- (vi) 存儲／記錄資料及文件；及
- (vii) 採取臨時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反洗錢法規定了每個服務行業（即銀行、支付中介、人壽保險、證券、頒獎遊戲和房地產）的可疑交易，報告實體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

### 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規

越南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框架具有廣泛的監管範圍，適用於在越南從事個人數據處理的境內外組織和個人（越南機構、實體和個人；越南的外國機構、實體和個人；在國外經營的越南機構、實體和個人；以及直接參與越南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或與之有關的外國機構、實體和個人）。有關越南數據保護的一些關鍵方面如下：

#### 個人數據處理

根據將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13號法令，個人數據是指與個人相關或用於識別個人的信息。個人數據包括基本個人數據（如姓名、年齡、地址、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敏感個人數據（如健康狀況、宗教）。

第13號法令對「個人數據處理」的定義非常廣泛，指影響個人數據的一項或多項活動，包括收集、記錄、分析、確認、存儲、糾正／修改、披露、組合、訪問、追蹤、檢索、加密、解密、複製、共享、傳輸、提供、轉移、刪除、銷毀或其他相關活動。

根據第13號法令，為以合法、公平及正當的方式處理個人數據，數據處理者必須確保遵守若干要求，特別是：

- (i) 數據主體有權被通知／接收與處理其個人數據有關的信息；
- (ii) 個人數據只有在獲得相關數據主體有效同意後才能予以處理；
- (iii) 個人數據的處理須與所述／公開的目的相一致；

---

## 監管概覽

---

- (iv) 不能以任何形式購買或出售個人數據；
- (v) 個人數據必須得到保護及保密；
- (vi) 個人數據須只在其處理所需的時間內保存；
- (vii) 個人數據的收集必須適當，並限於具體的範圍和處理目的。

根據第13號法令，數據控制者（其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式）、數據處理者（其按照與數據控制者的合同獲委託負責按照該數據控制者的指示為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或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其同時作為數據控制者兼數據處理者）需要編製、保存並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開始或變動起60天內向越南公共安全的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發送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的副本。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可以(i)直接提交給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的總部；(ii)通過郵遞服務提交；或(iii)通過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的專門數據隱私網站（「**該網站**」）在線提交。

此外，對於敏感個人數據的處理，數據控制者、數據處理者或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還需要指定數據保護部門及數據保護負責人（並通知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相關詳情）。

為預防和糾正實際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網絡信息安全問題，網絡安全法要求實體採取適當的管理和技術措施保護個人數據並遵守網絡信息安全的相關標準和技術規定。網絡安全法還要求落實措施以預防和糾正實際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網絡信息安全問題。

### 數據本地化

越南法律規定必須於越南儲存以下信息：

- (i) 越南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
- (ii) 越南服務用戶產生的數據；及
- (iii) 越南服務用戶與在越南開展業務的境內外實體的關係數據。

如外國企業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其有義務遵守越南的數據本地化要求：

## 監管概覽

- (i) 範圍：在越南開展以下行業業務的外國企業：(a) 電信服務；(b) 在網絡空間存儲和共享數據；(c) 為越南服務用戶提供境內或國際域名；(d) 電子商務；(e) 網絡支付；(f) 中介支付；(g) 通過網絡空間連接運輸的服務；(h) 社交網絡和社交媒體；(i) 網絡電子遊戲；(j) 在網絡空間以信息、語音通話、視頻通話、電子郵件、在線聊天的形式供應、管理或操作其他信息的服務；
- (ii) 觸發條件：如外國企業提供的服務被用於開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活動，並被公安部（「公安部」）發現，通過書面溝通要求合作、預防、調查和處理，但該外國企業未遵守，或僅部分遵守，或阻撓、妨礙或使網絡安全專業力量實施的網絡安全保護措施失效，則該外國企業必須遵守數據本地化要求。

受數據本地化要求限制的外國企業應在越南存儲本地化數據，並可決定其數據本地化的形式，承擔資料存儲的持續義務，最短期限為24個月（或公安部要求的較長期限）。此外，作為數據本地化要求的一部分，它們還可能被要求在越南建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 數據的跨境傳輸

越南法律允許個人數據的境外傳輸。個人數據的境外傳輸被定義為使用網絡空間、電子設備、設備或其他形式將越南公民的個人數據傳輸到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以外的地方，或使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以外的地點處理越南公民個人數據的行為。具體而言，個人數據的境外傳輸包括以下情況：

- (i) 實體或個人將越南公民的個人數據傳輸到境外組織、企業或管理部門，以便為數據主體同意的目的處理相關數據；
- (ii) 越南公民的個人數據由數據控制者、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和數據處理者為數據主體同意的目的在越南境外的自動系統處理。

---

## 監管概覽

---

進行個人數據境外傳輸的一方（傳輸方）需要編製並向公安部（即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提交一份評估相關傳輸影響的檔案（「**傳輸影響檔案**」）。傳輸影響檔案可以(i)直接提交給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的總部；(ii)通過郵遞服務提交；或(iii)通過該網站在線提交。數據傳輸方還需要在數據成功傳輸後向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發送一份通知。

### 與本公司在巴西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巴西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ianlian Pay Brasil Pag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LianLian BR**」）），須受巴西的監管規定約束。

#### 與公司結構及外國資本有關的法規

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LianLian BR的公司結構受聯邦法律10406/2002（經修訂）（「**巴西民法典**」）的監管，該法規定了其成立形式、註冊、權利、配額持有人的責任和義務、公司決議的形式和公司的管理。

在有限責任公司中，每名配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配額價值，但所有配額持有人對股本的支付負有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居住或定居在巴西境外的配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權須遵守聯邦法14.286/2021和聯邦法4,131/1962，以及巴西國家貨幣委員會（「**CMN**」）和巴西中央銀行（「**BACEN**」）頒佈的法規，如BACEN第278/2022號決議，其中特別要求接受外國資本的巴西公司保持最新信息並在BACEN登記相關外國資本，並確定有關將外國資本匯出巴西的義務。

CMN是巴西的主要貨幣和金融政策機構，負責制定金融、信貸、預算和貨幣規則。

BACEN負責(i)執行與貨幣、信貸和外匯管制事務有關的CMN政策；(ii)監管巴西公共和私營部門的金融機構；及(iii)監測和監管巴西的外國投資。

---

## 監管概覽

---

### 與國際支付及國際轉賬有關的法規

國際支付和國際轉賬服務（「**eFX服務**」）受BACEN第277/2022號決議監管，該決議規定了適用於eFX服務提供商的若干義務、限制、責任和程序，並規定了適用於由巴西中央銀行授權的金融機構經營的巴西外匯市場的一般規則，任何和所有出入巴西的國際轉賬應通過該市場進行。eFX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巴西的外匯法律及法規，其主要規則載於聯邦法14,286/2021、聯邦法4,131/1962及BACEN第277、278、279、280、281及337號決議。違反外匯義務將受到聯邦法7,492/1986、聯邦法13,506/2017、BACEN第131/2021號決議規定的行政和刑事處罰。

###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數據保護主要受聯邦法13,709/2018（經修訂）（「通用數據保護法」或「**LGPD**」）監管，該法規定了有關數據隱私的一般原則和義務，包括收集、使用、處理和儲存個人數據的詳細規則。LGPD類似於歐洲《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在適用情況下，數據保護亦受消費者保護法、聯邦法12,965/2014（經修訂）（「巴西互聯網民事權利框架」）及聯邦補充法105/2001（經修訂）（「銀行保密法」）監管。

###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消費者關係和保護由聯邦法8,078/1990（經修訂）（「消費者保護法」）監管，規定了消費者的權利（包括關於個人信息者）以及適用於巴西消費者關係的原則和要求（包括產品和服務責任、商業慣例、有利於消費者的舉證責任倒置、合同條款中的權利濫用、廣告和服務及產品信息）。

### 與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聯邦法12,846/2013（經修訂）（「清白公司法」或「反腐敗法」）規定了法律實體從事反對國家或外國公共管理行為（包括賄賂和其他腐敗行為）的行政和民事責任。

聯邦法9,613/1998（經修訂）（「巴西反洗錢法」）規定了關於「洗錢」或隱瞞資產、權利和價值以及利用金融系統從事非法活動的罪行的一般規則。法規為特定行業（如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制定了具體措施和程序。

---

## 監管概覽

---

### 與本公司在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日本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連連Pay株式會社），須受日本的監管規定約束。

#### 與日本公司法有關的法規

公司的成立、組織、運營及管理受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令，經修訂）的規定約束。在日本設立子公司的外國公司可選擇以株式會社<sup>1</sup>、合同會社或日本公司法規定的類似實體來設立子公司。其中，株式會社通常被認為是最可信的形式，因此被大多數外國公司的日本子公司所採用。作為一名外國股東，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設立了一家株式會社，按公司法第17條的規定提交了公司章程，並按公司法第17條所規定生效的強制性前提條件由日本公證處認證。

在日本，外國股東設立株式會社形式的公司只需在法務局或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無需批准或許可。此外，公司的經營範圍、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增資、減資以及成立後的股權轉讓事項均可自由變更並對外登記，無需任何政府批准或許可。

日本公司法對公司的組織結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作了詳細的規定，但其中大部分為指引，公司可通過其公司章程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公司法中規定的該等條款。日本公司法通常被認為賦予公司及其股東決定公司組織、運營和管理的自主權。

---

<sup>1</sup> 在日本，株式會社是最廣為人知及可信的公司結構類型。與任何公司結構一樣，該等類型的公司由投資者和所有者（即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管理和擁有。

---

## 監管概覽

---

### 與勞動法有關的法規

日本有多項與勞動和保護工人有關的法律。該等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產業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旨在確保工人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以及《最低工資法》（1959年第137號法令，經修訂）。

為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5條的規定，需簽訂有效的僱傭協議，僱主須向僱員明確規定工資、工作時間和其他工作條件。

《最低工資法》的目的是通過保障低薪工人的最低工資水平來改善其工作條件，從而有助於保障工人的生活，提高勞動力的質量，並確保公平的商業競爭以及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

### 與合同法有關的法規

日本並無單獨的法典來確定合同的管理，而是根據日本民法典（1896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中的各個章節來管理。有關合同的基本規則在日本民法典以及侵權法、財產法、繼承法和家庭法中作出規定。另一方面，日本民法典中包含的有關合同的規則僅限於基本規則，與商人之間的合同有關的特殊規則在商法典（1899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中作出規定。